

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名称）已由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安发改投资【2019】38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安宁市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安宁市城市管理局。项目已具备建安工程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建安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

2.2 建设地点：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

2.3 工程投资：约1900万元

2.4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2.5 招标范围：基础、灯杆、灯具、电线电缆、变压器等，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行贿犯罪档案信息查询，招标人等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信息。

3.2、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失信信息材料，由投标人（供应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投标人（供应商）没有此项失信信息的，作出声明函，在上传投标文件时上传提供。

3.3、进入昆明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项目，涉及投标人（供应商）的“‘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云南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失信信息材料，由招标人（采购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在项目开标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存档，评标时由相关工作人员导入评标系统统一提供给项目评标委员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其投标被否决。

3.4、对严重失信主体按照《昆明市严重失信主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惩戒实施细则》（昆政规【2019】2号）执行。

3.5、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

大违法行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应当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函请出具中标人“工资支付信用记录”等相关记录信息。

3.6、其他：

3.6.1 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含壹级）及以上资质（按建市[2014]159号文的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企业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6.2 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壹级（含壹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执业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3.6.3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证书，五年以上工作经历，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3.6.4 企业业绩要求：企业2016年至今承担过至少1个（含1个）2000万元及以上道路或公路灯光亮化工程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3.6.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近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或2016年至2018年）作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6.6 信誉要求：近三年无违约或不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记录。且未因不良记录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停止投标资格。

3.6.7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8 云南省外企业参加投标：按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3.6.12 样品：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供1套密封的灯具样品给招标人，供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样品由招标人保存。在施工前，招标人有权将灯具样品委托有资质的检测站进行检测，如其参数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3.6.13 本工程资格审查方式：实行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09月24日至2019年10月08日23:59（北京时间，下同）[详见附件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kmggzy.com>），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的企业需要按照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招标电子商务标文件，格式为*.ZBS、图纸）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9年10月25日21时30分[详见附件昆安高速公路昆明西至安宁和平村灯光亮化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有关时间安排]。

5.2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www.kmggzy.com>，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后，还须到开标现场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地点安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安宁市大屯新区金晖路1号宁湖大厦3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光盘），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www.ynggzyxx.gov.cn/>）、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安宁市人民政府网（<http://an.km.gov.cn>）（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宁市城市管理局

招标人地址：安宁市金晖路宁湖大厦8楼

联系人/电话：李俊/13888536490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沐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宁市金康路水逸居小区3幢2单元101号

联系人/电话/传真：饶总/0871-68727200